（上接B123版）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1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苏星，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苏星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苏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4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婧媛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婧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8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45万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45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1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48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29,300股。53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17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79名获激励对象因离职、目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2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492,300股；1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06,310股。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6,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33%，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期内选择一个交易日进行行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6%（即不低于28.1%）；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标杆企业75分位值；3.2022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扣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微米出货量合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 聊胜股票增发因素，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为11.46%，较2019年增长42.9%； 2.2023年毛利率为12.66%，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74%；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0%； 5.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75亿元，2019-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22%；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14,860件。
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A或S级，则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其中，70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A或S,8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33%，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期内选择一个交易日进行行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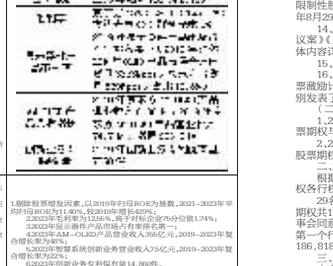 注： 1.计算ROE指标扣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微米出货量合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左述授予条件已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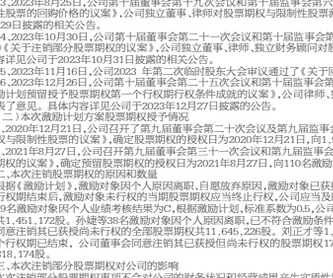
4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标杆企业75分位值；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扣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微米出货量合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聊胜股票增发因素，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为11.46%，较2019年增长42.9%； 2.2023年毛利率为12.66%，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74%；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365亿元，2019-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6%； 5.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75亿元，2019-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22%；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14,860件。
5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A或S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7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69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S级，28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1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退休、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2,547,779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09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3,800股股票期权，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48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29,300股。53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17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79名获激励对象因离职、目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2名获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492,300股；1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06,310股。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6,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3%，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满足